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股东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的通知：因孚日控股前期受让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地产”）的股权，以及替孚日地产归还所欠本公司的往来款，导致孚日控股负债金额不断增加，故孚日控股出于降低其自身负债的考量，以及与山东省国资委下属的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孚日控股于2019年5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338.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转让给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下设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本次转让后，孚日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17,803,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孚日控股	大宗交易	2019-5-16	5.41	3,338.86	3.68
	合计			3,338.86	3.68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孚日控	合计持有股份	25,119.18	27.66	21,780.32	23.99

股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19.18	27.66	21,780.32	23.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孚日控股没有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减持后，孙日贵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孚日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7.29%，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孙日贵先生。

4、公司控股股东孚日控股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7日